##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工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三年(不含休學期間)內,須以「修課成績認定」方式或「口頭報告」方式通過資格考核,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若不能通過資格考核,即予以退學處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不能通過資格考核,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,校長核定,得回碩士班就讀。
- 第三條 已修習或本學期即將修習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數)在十八學分以上者,方可提出博士生資格考核申請。
- 第四條 「修課成績認定」方式,係以研究生在機材所博士班修習之專業課程中任選三科, 且成績均達80分以上,始可作為資格考核之認定。
- 第五條 「修課成績認定」進行方式:填寫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生資格考核修 課成績審查確認單,提出申請。請任課教授簽認,並由導師覆核,將結果提報系務 會議進行審核確認。
- 第六條 若學生無法滿足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時,其未達標準科目得以「口頭報告」方式進 行。
- 第七條 「口頭報告」進行方式:學生於機材系博士班修習之專業課程中挑選課程,並就該 課程之專業內容,提出口頭報告。該次報告應有所內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,並以 無記名方式評定通過與否。出席教師如逾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通過即為不通過 論,並將結果提報系務會議進行審核確認。
- 第八條 通過資格考核研究生名單,於系務會議中備查。請系辦彙整博士學位學科考試成績 通過報告單,繳交註冊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:博	士班年級	學號:	姓名:	
科目1:(中	/英)			
於	年度	學期修	課、成績:	
任課老師簽	名			
科目 2:(中	/英)			
於	年度	學期修	課、成績:	
任課老師簽名				
科目3:(中/英)				
於	年度	學期修	課、成績:	
任課老師簽名				
(以下由系辦填寫)				
經 年	月	日	系務會議確認無詩	2.
所長:				

大同大學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核修課成績審查確認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